

「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洪武雄（林哲明代理）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之「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溪吳全堤防舊堤下游段，行政區域屬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預計施設堤防及防汛道路 1000 公尺，以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計畫於 108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9 年辦理工程施工。

用地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10 筆面積 1.330584 公頃，占全面積 26.35%，公有土地 29 筆面積 3.719246 公頃，占全面積 73.65%，合計 39 筆面積 5.049830 公頃。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就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

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下：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下：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花蓮縣壽豐鄉張鄉長○○言詞陳述意見：

感謝第九河川局近年來在壽豐鄉辦理的各項建設，除降低水患的威脅，減少鄉內災害損失，也保全了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但希望九河局能以最優惠的價格來跟地主協議價購，莫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鄉長對地方建設的關心，本局係依據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辦理，將進行2場公聽會及第3場協議價購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接近市價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再依規定申請徵收。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二)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張村長○○言詞陳述意見(同陳○○、李○○、施○○、陳○○、李○○、江○○、陳○、吳○○、陳○○等9人意見)：

- 1.堤防外也要徵收。
- 2.有立即危險的區域先施作。
- 3.原土地為旱地，但地目政府私自改成河川公園用地，請問是否該整筆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台端陳述意見：

感謝張村長及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對本案的關心；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

範圍係依據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佈設(於現場圖說上已標示)。

查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678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處理問題處理方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說明，堤防外私有土地除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內依法優先辦理取得外，其他仍採限制使用之處理原則辦理。依上述原則，台端所陳堤防外土地也要徵收乙節，目前暫無法辦理徵收。

另有關村長所提之堤外土地係位於公告之河川行水區內，非屬本次堤防工程用地範圍。礙於目前政府辦理河川治理工程計畫徵收原則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將以實際施工使用之範圍為限，僅對治理工程用地所需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2. 台端陳述意見：

- (1) 鑑於近年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現象，極端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目前該河段尚未建堤亦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搶救險強度不足而致生危害，為防範河水溢流，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保障大多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基於職責，於評估河川有氾濫之虞地區先予預防性建堤及整治，期能防患未然及早降低災損達到治水利水、防災減災之目標，堤防延建無可避免必須使用本段土地。另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工程完工後除優先作水防道路使用外又可提供當地居民農產品運輸進出使用，兼具改善地方交通。
- (2) 依「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本河段屬洪水到達區域待建堤段，且河道束縮偏流左岸，實有必要進行災害發生前預防性建堤，以防災害發生。

3. 台端陳述意見：

- (1) 查本案範圍土地於前臺灣省政府 67 年 4 月 27 日（67 夏字第 28 期省府公報）公告之花蓮溪河川區域範圍內，且與 106 年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河川區域線共線(無變更或擴大)，本局依前開公告範圍及水利法、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現為河川管理

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管制使用。之後經花蓮縣政府 90 年 5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列為計畫河濱公園、河川區土地。至於地目被變更乙節，因屬地方政府業務，建請台端向主管機關提案申辦。

(2)至於是否該列入整筆徵收意見，其意見與前項 1 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三)土地所有權人吳○○言詞陳述意見：

私人土地被劃入河川區的問題。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本意見與前項(1)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懇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